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編審工作要點

97.06.20《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2.09.12《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105.03.04《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編輯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以下簡稱本刊)為教育部專案補助發行之定期性學術刊物，本刊編輯委員會為處理文稿編審相關事宜，特依編輯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刊徵求「師資培育理論與實務」、「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及相關學術論文，每年發行期數於2015年起，從一年二期改為三期，分別於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乙次，每期刊出至少四篇，本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不論接受與否，均於半年內交付評審意見書。
- 三、本刊每期出刊前召開編輯委員會議覆審決定接受刊登稿件之篇數、順序及確定退稿稿件。
- 四、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投稿論文經執行編輯和助理編輯執行匿名作業後，送交總編輯或副總編輯進行形式審查確定稿件主題符合本刊性質與宗旨，並依編輯委員學術專長委請提出審查委員推薦名單。如投稿人為編輯委員，應迴避推薦該稿件之審查委員人選。
- 五、投稿稿件若經形式審查發現以下情形，將做成退稿、要求修正或補齊資料後始送審等處置：
 - (一) 投稿資料要件
 1. 投稿資料表有未繳交、填寫資料不全或不實等情形。
 2. 論文電子全文檔案未繳交。
 - (二) 論文形式要件
 1. 撰寫格式不符合APA(最新版)格式和本刊撰寫體例要求。
 2. 論文(含摘要、正文、參考文獻等)總字數逾二萬字(以Word字數統計功能計算之字數為準)。
 3. 論文格式不全，發生無中英文題目、無中英文摘要、無中英文關鍵詞、參考文獻和論文正文未完全一致對應等情形。
 4. 摘要中僅有研究目的與結果，未能彰顯其研究新意及貢獻。
 5. 論文較屬於研究計畫、學習作業等性質，或引用未出版之論文逾全體參考書目三分之一等，學術研究嚴謹性明顯不足。
 - (三) 論文內容要件
 1. 論文有一稿兩投(指有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研討會發表論文將編輯成專書出版、和作者其他已發表論文內容逾30%相似或相同等)情事，經查證屬實。
 2. 論文有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涉及言論責任等糾紛，待作者確實說明。
 3. 論文探討範圍不屬於本刊收錄類別。
- 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時應參考本刊審查意見表各項評分項目與標準予以審查。
- 七、本刊之編輯委員不得擔任稿件審查委員。
- 八、每篇論文須經兩位審查委員審查，並視需要得就編輯委員推薦之審查委員名單中增聘之。
- 九、本刊每期刊登論文以內稿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每期每位作者以一篇為限。
- 十、本編審工作要點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